

109 年度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第二次甄選簡章

重要事項日程表

項目	時程	備註
開放申請時程	即日起—109 年 9 月 14 日	國際處→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教育部學海計畫甄選簡章」。
紙本繳交所屬系所	109 年 9 月 14 日	備齊所有文件 1 份，送交所屬系(所)審查，申請人不得逾時補件。
系(所)審查	109 年 9 月 14—18 日	各系院依規定審核申請表與計畫書，須由系(所)主管核章。
紙本繳交國際事務處預審	109 年 9 月 21 日	申請者需自行保留申請資料複本，系所審核完之文件繳交至國際處，申請人不得逾時補件，逾時文件不受理。
國際處通知文件預審結果	109 年 9 月 23 日	資料有問題者退回申請人修正。
修正期限 國際事務處收件截止	109 年 9 月 25 日	申請者需自行保留申請資料複本，申請人不得逾時補件，逾時文件不受理。(紙本與電子檔)
教育部截止日	109 年 9 月 30 日	學海計畫陳報教育部截止日。
教育部審查結果公告	109 年 11 月 30 日	
本校獲獎生名單預計公告	109 年 12 月 10 日前	國際事務處個別通知獲獎生系所，且開放子計畫案帳號給計畫主持人
選送生出國前繳交資料	出國前一個月/出國前兩週	簽訂本校行政契約且核銷相關資料，計畫主持人如隨同出國，請一併繳交相關資料計畫主持人至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協助申請預撥費用事宜。
選送生歸國後 繳交資料	須於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結束後 2 個月內結案。	
學海計畫教育部結案	依規定錄取後，學海選送生或築夢計畫主持人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或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計畫甄選簡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1 日

一、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本簡章所稱教育部學海計畫，指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等計畫。

前項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之適用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三、申請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二）申請學海惜珠者，以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

（三）參與學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且語言能力條件應達申請學校或實習機構之要求。

（四）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教育部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本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不在此限。

四、甄選方式：

（一）甄選分初審及複審，初審審查申請者書面資料，含報名資格及學業成績，合格者始得辦理複審。

（二）複審：依據本校國際交流獎補助計畫校內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由國際事務處國際長擔任主席，教務長、學務長、及各申請者所屬學院院長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口試複審。

（三）複審成績計算標準：

1.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計畫

（1）外國語文能力十%。

（2）學業成績二十%。

（3）研修計畫三十%。

（4）其他專業表現二十%。

（5）口試成績二十%。

2.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由審查小組排定各子計畫優先順序。

（1）外國語文能力十%。

（2）學業成績二十%。

（3）實習計畫三十%。

（4）其他專業表現二十%。

（5）口試成績二十%。

（四）錄取標準以複審成績達八十分以上為原則。

五、申請報名：

(一) 報名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1 日以前截止收件。

(二) 計畫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以交換生身分出國之選送生，請於本次提出申請學海飛颺/惜珠計畫，俟後仍須依本校交換生計畫實施要點辦理交換生甄選，以確定是否具交換生身分。

(三) 申請者應備齊下列資料，並須於報名期限以前，送達本校國際事務處。

1. 應檢附資料一覽表（附件一）。
2. 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計畫申請表（一所學校或機構填一張申請表，至多申請二所、附件二）。
3. 推薦函一封（附件三）。
4. 在校成績單中、英文版各一份（若申請學校並無要求英文成績單，則可免附）。
5.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大學部免附；研一生尚未有前一學年成績單者，請繳交大學畢業成績單。）。
6. 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檢定證明文件。
7. 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如附件四之一）或實習計畫（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學校提出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等如附件四之二）。
8.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計畫主持人承諾書（附件五）。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專業資料（如得獎紀錄...等）。
10. 家長同意書（滿二十歲者免附、附件六）。
11. 學海惜珠申請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

(四) 前款申請資料，請檢附正本及影本各一份依序排列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分別繳交，勿裝訂或另加封面；並同時寄電子檔存查。

六、作業程序：由本校國際事務處統一公告甄選消訊息並辦理甄選事宜，召開審查會議、公告結果名單，並陳報教育部審查。

七、應注意事項：

(一) 甄選期間

1. 獲本要點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2. 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或實習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附件七之一、七之二），如未簽訂行政契約書，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3. 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或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4. 選送生除不可抗力因素且有具體證明外，不得無故放棄資格、不得更換學校，如有上述情事，不得再申請補助計畫。

- 5.選送生由本校推薦至申請學校時，如未通過申請學校審核，其錄取資格即取消，不得要求改分發他校。
- 6.選送生於出國研修或實習前，應依本校之規定辦理註冊及繳交相關費用，並於出國前填具離校通知單（附件八）辦理離校手續。

（二）補助期限及額度

1.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

- (1)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教育部補助每人新臺幣五萬元至三十萬元。
- (2)每人實際獲補助額度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2.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

- (1)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2)學海築夢每一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本校自訂；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一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核定。每人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其中新南向學海築夢至多二個月之生活補助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 (3)子計畫經費核定後，所屬分計畫有變更行程，致子計畫申請經費變更後總數少於變更前者，其各分計畫之核定經費調整，以子計畫變更後與變更前申請經費總數之比率計算。但子計畫申請經費變更後總數多於變更前者，不予調整。

（三）研修或實習期間

1. 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計畫選送生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或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選送生，在國外實習期間未滿三十天，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但因特殊事由或選送生所赴國外研修國家如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響選送生人身安全，經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可者，不在此限。
2. 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或實習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3. 學海築夢計畫選送生不得變更實習單位至上述所提之新南向國家，否則將取消資格，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4. 選送生應於抵達後二週內填寫「國立臺南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抵達/返國通知書」（附件九）並 e-mail 回覆本校。
5. 若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具體理由，須提前終止計畫，需告知本國際事務處並取得兩校同意。選送生未徵得雙方學校或機構同意前，不得任意中止或自行返國。

（四）研修或實習結束：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研修或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心得（成果）報告（如附件十之一、二、三）及問卷調查表，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五）學分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六）役男出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選送生，請於出境四十天以前，逕洽本校學務處辦理。

八、本簡章相關疑義查詢電話：本校國際事務處(06)693-0100 轉 1901(學海飛颺、學海惜珠)、1902(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計畫 應檢附資料一覽表

一、報名申請（請依截止日期將文件繳交至國際事務處）

※ 請詳閱注意事項並檢附相關表件，於繳交前逐項勾核資料是否其齊全。

※ 所有書面資料請提供 **A4 格式**，並以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

項 次		填寫說明、注意事項	檢查 勾記
1	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計畫申請表	可至國際事務處網頁下載表格(如附件二)	☐
2	在校成績單中、英文版各一份	1.大學部：大學在校成績單中、英文版各一份； 2.研究所/博士班：大學與碩士在校成績單中、英文版各一份	☐
3	推薦函	可至國際事務處網頁下載表格(如附件三)	☐
4	外語能力檢定測驗證明文件	請依照申請學校語言要求(參考附表)	☐
5	※大學畢業證書中、英文影本	碩士班或博士班申請人請備齊文件；大學部申請者免附	☐
6	自傳	請介紹自己、個人教育背景（含高中、大學）、著作或獲獎狀況及其他表現。	☐
7	赴國外研修或實習計畫	請繳交中文一份(參考附件四之一及四之二)	☐
8	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	申請學海惜珠者須檢附	☐
9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計畫主持人承諾書	申請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者須檢附(如附件五)	☐
10	家長同意書	滿二十歲者免附(如附件六)	☐
11	其他專業表現：	請附上並註明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資料	☐
12			

附表

外國語文能力對照表

外語能力檢定項目	最低分數標準	臺灣辦理機構
英語		
托福測驗 TOEFL iBT	79	ETS
雅思測驗 IELTS	6.0	英國文化協會
日語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2 級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法語		
DELFDALF 法語鑑定文憑	B1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TCF/TCF-DAP 法語能力測驗	B1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FLPT 法語能力測驗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 分，口試成績 S-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德語		
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B1	德國文化中心
TestDaF 德語鑑定考試	TDN3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FLPT 德語能力測驗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 分，口試成績 S-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西語		
DELE 西班牙國家語言檢定考試	B1	文藻外語大學西語系 歐美亞語文中心
FLPT 西語能力測驗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 分，口試成績 S-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註：本外語能力標準表僅為校內甄選參考，不代表姊妹校要求之語言成績標準。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計畫申請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需與護照同)
系所：_____系/所 _____年級	學號：
性別：	兵役狀況：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手機：_____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E-mail：	
戶籍地址：	
申請計畫類別： ☐ 學海飛颺 ☐ 學海惜珠 ☐ 學海築夢 ☐ 新南向學海築夢	
※申請研修學校或實習機構	
國家：_____學校或實習機構名稱：_____	
主要修課系所或實習單位：	
※ 欲修讀課程或實習內容(名稱)：	
※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一年級 上學期____分/下學期____分；二年級 上學期____分/ 下學期____分 三年級 上學期____分/下學期____分；四年級 上學期____分/ 下學期____分	
※語文能力證明	
測驗名稱：_____ 分數：_____ 考試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語文能力補充說明(若無任何語文能力證明者)：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請檢附相關文件(請勿裝訂)，送交國際事務處辦理。 2. 交換生出國研修學分，所修習學分由各系所與教務處審核採認。	

申請人簽名：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系主任 /所長簽名：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指導教授(研究生)簽名：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計畫
推薦函

壹、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系所		學號	
-------	--	----	--	----	--

貳、推薦人資料

推薦人姓名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與被推薦人關係	☐ 導師 ☐ 系主任/所長 ☐ 指導教授 ☐ 其他		
推薦內容			
推薦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之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出國研修計畫書 暨申請資料

選送生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109 學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惜珠」計畫書

一、學生基本資料〈由學生填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就讀系所			學號：	
身分別	☐ 大學 年級 ☐ 碩士生 年級 ☐ 博士生 年級			
在校成績	平均成績：		班級排名百分比：	
研修領域別		前往研修國別		
研修期程	年 月 至 年 月			
申請研修學校	世界百大：			
	其 他：		參考依據：	
研修系所(學程)				
研修學校地址				
具研修學校入學許可 ☐ 是 ☐ 否				
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 ☐ 是 ☐ 否				
具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 是 ☐ 否 說明：				
出國管道	☐ 系所既有出國研修計畫 ☐ 學校交換生甄選計畫			

二、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額度及自籌經費來源

※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學校需提出相關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20%。

經費總需求			
向教育部申請經費_____元 (A)			
學校配合款_____元 (B)			
計畫總需求經費：(A) + (B) _____元			
項 目	金 額	編列標準	小 計
學 費			
生 活 費			
來回機票			
合 計 _____ 元			

三、計畫內容

(一)赴國外研修計畫書(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

--

(二)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動機及企圖心、前瞻性

--

附件四之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計畫書

系/所全銜：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計畫主持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八)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額度及自籌經費來源

※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學校需提出相關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20%。

向教育部申請經費_____元 (A)			
學校配合款_____元 (B)			
計畫總需求經費：(A) + (B) _____元			
項 目	金 額	編列標準	小 計
生 活 費			
來回機票			
合 計 _____ 元			

二、計畫案內容

(一)計畫構想頁(需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

--

(二)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方式

--

(三)海外實習執行內容(含實習待遇、實習時數及預定取得簽證種類等)

--

(四)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

三、計畫主持人過去三年築夢計畫執行報告【初次申請計畫案得免填】

(一)過去三年計畫案執行成效相關媒體報導

--

(二) 過去三年計畫案對參與學生之具體影響，特別在職業生涯部分

--

(三)國內學校與國外學校或產業後續連結效益、對學生未來發展性等實際成效

--

(四)補助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建立與國外合作學校之國外產學研究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

--

計畫主持人承諾書

本計畫主持人_____所提____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決無異議。

計畫主持人簽名：

日期： 109 年 月 日

附件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計畫

家長同意書

(未滿 20 歲須檢附)

本人同意現就讀於國立臺南藝術大學_____ (系所名稱與年級) 之子女_____ (申請學生姓名)，於_____年____月至 _____年____月，以選送生之身分至_____ (國名) _____ (學校/實習機構名稱) 研修/實習。在此期間，遵守本國及留學國一切規定，於結束時按時返國，絕不滯留當地。

特擬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立書人 (家長):

(簽章)

聯絡電話:

地址: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辦理教育部 109 年度「學海飛颺/惜珠」－
獎助大專校院出國研修計畫

行政契約書

「教育部 109 年度『學海飛颺/惜珠』-獎助大專校院出國研修計畫」

行政契約書

甲方：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乙方：獲獎助計畫(編號/名稱)_____

選送生(系所/姓名/學號)_____

(填寫前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教育部『學海飛颺/惜珠』--獎助大專校院出國研修計畫 109 年度計畫甄選簡章」及錄取公函，補助乙方新臺幣_____元，於(起迄日期)_____期間，前往(國家/城市/機構)

_____。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一切有關獎助出國研修之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乙方經『教育部「學海飛颺/惜珠」-獎助大專校院出國研修計畫』核定成為錄取人員起，至其返國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為止。

第一條 乙方應於預定出國前與甲方簽訂行政契約書，至遲應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簽約、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第二條 乙方選送生於海外學習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之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並繳還教育部。

貳、出國以前：

第三條 乙方應依甲方所訂日期參加甲方舉辦之「學海飛颺/惜珠」-獲獎助計畫執行說明會。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許可後不在此限。

第 四 條 乙方應於出國研修 2 星期前，至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人才自行選送服務網」登錄參與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基本資料，並於計畫執行期間，須至該網站進行乙方資料維護，例如乙方實際出國日期、海外就讀學校、預計返國日期、實際獲補助經費等。

第 五 條 乙方取得選送資格後，須於期限內填寫並繳交本契約書，確認出國研修意願及保證出國期間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如未簽訂「行政契約書」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第 六 條 乙方出國研修計畫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得變更。惟於出國研修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向甲方申請並經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 1 次。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之規定，向乙方追償已領全額獎助金，並繳還教育部。

參、研修期間：

第 七 條 乙方經校內甄選通過後，除依不可抗力，且附具體證明，不得無故放棄研修資格、不得更換學校或提前返國，如有上述情事，喪失受獎助資格，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之規定，向乙方追償已領全額獎助金，並繳還教育部。

第 八 條 乙方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肆、返國以後：

第 九 條 乙方於出國研修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心得報告(按教育部規定格式)，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第 十 條 乙方選送生心得報告及計畫主持人計畫成果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須配合參加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中公開表揚，並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第 十 一 條 乙方辦理經費核銷及結案，須配合甲方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伍、其他：

第 十 二 條 乙方申請本案獎助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助申請資格條件情事，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助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助金應全額償還。

第 十 三 條 乙方在國外研修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國外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喪失獎助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助金應全額償還。

第 十 四 條 乙方若獲本要點補助經費，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第 十 五 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助金情事者，甲方得向乙方追償應償還之全部獎助金。

第 十 六 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獎助事項，依教育部「學海飛颺/惜珠」甄試簡章、甲方有關本案審查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甲方亦得函報教育部審議後通知乙方共同遵行。

第 十 七 條 本契約一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收執 1 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代表人：

地 址：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電 話：06-6930100 代表號

乙 方：

選送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辦理教育部 109 年度「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獎助大專校院國外專業實習計畫

行政契約書

「教育部 109 年度『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獎助大專校院國外專業實習計畫」

行政契約書

甲方：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乙方：獲獎助計畫(編號/名稱)_____

計畫主持人(系所/職稱/姓名)_____

選送生(系所/姓名/學號)_____

(填寫前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國外專業實習計畫 109 年度計畫甄選簡章」及錄取公函，補助乙方新臺幣_____元，於(起迄日期)_____期間，前往(國家/城市/機構)_____。

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一切有關獎助出國實習之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乙方經「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核定成為錄取人員起，至其返國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為止。

第一條 乙方應於預定出國前與甲方簽訂行政契約書，至遲應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簽約、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第二條 乙方選送生於海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之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並繳還教育部。

貳、出國以前：

第三條 乙方應依甲方所訂日期參加甲方舉辦之「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獲獎助計畫執行說明會。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許可後不在此限。

第四條 乙方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 2 星期前，至教育部「國內大學校院人才自行選送服務網」登錄參與海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

料，並於計畫執行期間，須至該網站進行乙方資料維護，例如乙方實際出國日期、海外實習機構、預計返國日期、實際獲補助經費等。

第 五 條 乙方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實習領域不得變更。惟於出國實習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向甲方申請並同意後，得轉換其實習國別、實習機構，學海築夢計畫不得轉換其國別至新南向國家。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之規定，向乙方追償已領全額獎助金，並繳還教育部。

第 六 條 乙方學海築夢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於出國實習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逕向薦送學校申請變更；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之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計畫主持人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韓報教育部委託之學校之教育部審查。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之規定，向乙方追償已領獎助金，並繳還教育部。

參、實習期間：

第 七 條 乙方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實習期間未滿三十天，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第 八 條 乙方選送生須於抵達實習國家二星期內回傳抵達通知書至甲方留存。

肆、返國以後：

第 九 條 乙方於計畫程結束後二星期內，計畫主持人須上傳計畫成果報告，及選送生上傳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及問卷調查表至本計畫資訊網備查，並於返國後二星期內，回傳返國通知書至甲方留存。

第 十 條 乙方選送生心得報告及計畫主持人計畫成果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須配合受邀至「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

會」中公開表揚。

第十一條 乙方應依甲方所訂日期參加甲方舉辦之「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海外專業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許可後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乙方辦理經費核銷及結案，須配合甲方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伍、其他：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本案獎助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助申請資格條件情事，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助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助金應全額償還。

第十四條 乙方在國外實習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國外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喪失獎助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助金應全額償還。

第十五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助金情事者，甲方得向乙方追償應償還之全部獎助金。

第十六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獎助事項，依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甄試簡章、甲方有關本案審查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甲方亦得函報教育部審議後通知乙方共同遵行。

第十七條 本契約一式○份，甲方收執1份，乙方計畫主持人及每位選送生各收執乙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代表人：

地 址：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電 話：06-6930100 代表號

乙 方：

計畫主持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選送生 1：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選送生 2：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計畫選送生離校通知單

個人 資料	中文姓名：(請簽名)		系所年級 班別		一寸半身照片			
	英文姓名： (與護照、英文成績單一致)		學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 資料 (均請詳填)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須經常保持有效收件)：							
戶籍住址								
賃居住址								
出國時間			預計回國時間					
研修學校/ 實習機構								
研修或實習之 內容簡述								
系所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國際事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校長簽章				

※各單位請就學生權利義務關係(含各項繳費規定)詳列於本申請表內。

※請學生於實際回國後一個月內至課務組辦理回國報到手續。

附件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選送生

抵達/返國通知書

☐ 抵達通知： 抵達研習單位 2 週內須填送並 e-mail 回覆至本校國際事務處			
姓名	中文：	英文(同護照)：	
就讀系所/組別/年級			
獎助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_____月。		
獎助計畫	編號：	名稱：	
研習地點	國家/城市：	學校/機構名稱：	
出國人 國外通訊方式	電話： 傳真： EMAIL：	地址：	
國外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地址：	
國內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地址：	
實際出國時間	啟程日： 年 月 日	抵達日： 年 月 日	
☐ 返國通知： 返國 1 個月內須完成核銷、結案並填送至本校國際事務處			
實際返國時間	啟程日： 年 月 日	抵達日： 年 月 日	
實際支用經費(須與會計室核銷數字相同)			
	教育部補助	配合款/自籌經費	總計
機票費			
生活費			
行政費			
總計			

註： 1.本通知書須填送至本校國際事務處 2 次(聯絡方式如註 2)。

(1)抵達研習機構 2 週內請先填送「抵達通知」聯。

(2)返國 1 個月內加填「返國通知」聯(「抵達通知」聯不可空白)，同時檢附 ①核銷通過之印領清冊(含領據)影本②來回登機證影本。

2.聯絡資訊

(1)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請寄至國際合作組：em1142@mail.tnnua.edu.tw。

(2)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請寄至海外教育組：em1109@mail.tnnua.edu.tw。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生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標題內容須含：選送生獲補助年度、薦送學校系所、年級、中文姓名、前往研修國家及國外研修學校名稱)

獲補助年度	
薦送學校、系所、年級	
中文姓名	
研修國家	
研修學校	
國外研修成績	
一、緣起 二、研修學校簡介 三、國外研修之課程學習(課內) 四、國外研修之生活學習(課外) 五、研修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六、感想與建議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學生出國實習

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 (選送生獲補助年度、薦送學校系所、
年級、中文姓名、前往國外實習國家、國外實習機構名稱、國外實習考評成績或
評語及短片時間及標題)

獲補助年度	
薦送學校、系所、年級	
中文姓名	
國外實習國家(含城市)	
國外實習機構	
國外實習考評成績或評語	
短片時間及標題	
一、緣起 二、國外實習機構簡介 三、國外實習企業或機構之學習心得 四、國外實習之生活體驗 五、國外實習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六、感想與建議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

成果報告內容大綱(頁數不限)

獲補助年度	
現任職學校、科系	
中文姓名	
國外實習國家(含城市)	
國外實習機構	
計畫主持人更換次數	
實習機構變更(含新增)次數	
一、緣起 二、國外實習機構簡介 三、計畫招生說明會與學生甄選 四、國外實習機構聯繫與生活安排 五、行前說明會、實習機構報到 六、國外實習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七、執行本計畫之感想與建議 八、附件	